

杨一凡 寺田浩明 主编

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
魏晋隋唐卷

杨一凡 寺田浩明 主编

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

魏晋隋唐卷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魏晋隋唐卷/杨一凡,(日)寺田浩明主编. —北京:中华书局,2016.4

(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

ISBN 978-7-101-11372-3

I.日… II.①杨…②寺… III.①法制史-中国-魏晋南北朝时代-文集②法制史-中国-隋唐时代-文集 IV.D9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7057 号

书 名 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魏晋隋唐卷

主 编 杨一凡 [日]寺田浩明

丛 书 名 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

责任编辑 李 勉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10×1000 毫米 1/16

印张 39 插页 2 字数 559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1372-3

定 价 175.00 元

序 言

中日法文化交流历史久远。古代日本律令制是在学习、借鉴隋唐律令制的基础上建立和逐步完善起来的。而近代中国法律的革新和改造,则深受“脱亚入欧”、继受欧陆法系的日本法的影响。两国如此密切的法文化关系,形成了日本学界在研究本国法制史的同时也很注重研究中国法制史的传统。

日本学者以现代法学观点和科学的方法研究中国法制史始于 19 世纪末叶。一个多世纪以来,经过几代学者的不懈探索,他们在法制史研究领域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学术成果丰硕而富有创见,做出卓越贡献的学者代有人出,成为中国法制史研究的重镇。

中国自清末起百余年来,也有诸如沈家本等多位前辈学者热衷于用现代法学观点研究中国法制史,并创造了令人敬慕的学术业绩。然而,在中国未进入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时期之前,囿于当时的社会条件,这门学科一直缺乏充分发展的学术环境。中国法律史学的兴盛,应该说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才真正开始的。相对于日本法史学界而言,在此之前相当长的时间内,中国大陆的法史研究处于滞后状态。

在中国大陆法律史学振兴之初,我于1989年、1991年和1995年三次赴日学术访问,有机会查阅大量的日本学者研究中国法制史的论著目录,并与日本同仁进行了广泛的学术交流。近4个月的东瀛之行,收获颇丰,其感受之深,片言难尽。尽快让国内同仁了解日本学者已有的学术成果和见解,扩大学术视野,是我当时最深切的感受之一。

1997年5月,我主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科研项目《中国法制史考证》(15册,分为甲、乙、丙编)立项不久,便致函寺田浩明教授,提议从日本学者已发表的考证中国法制史的成果中,精选若干篇代表性论文收入《考证》丙编出版。寺田浩明教授欣然允诺,他约请冈野诚、舛山明、川村康三位教授一起,历时半年之久,阅读比较,从2200余篇已发表的论文中精选出50篇。我们把这些论文分为“通代先秦秦汉卷”、“魏晋南北朝隋唐卷”、“宋辽西夏元卷”、“明清卷”4册编辑,中国学者徐世虹、程维荣、姚荣涛、郑民钦四位教授热情地承担起各负责翻译1册的重任。2003年,该书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法制史考证》丙编出版后,受到国内外学界的关注。这50篇论文作为日本学者考证中国法制史的精华,其富有理据的扎实考证,令人耳目一新的学术见解,不仅为研究中国法制史的学者所重视,也引起了很多读者的阅读兴趣。因《中国法制史考证》甲、乙、丙三编合编为一套丛书出版,定价颇高,不少学者写信给我,建议以《考证》丙编为基础,再增收一些日本学者近期发表的考证类论文,单独成书出版。

得益于各论文作者、各册编者和译者的通力合作,也承蒙中华书局的大力支持,《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得以问世。收入本书的59篇论文,有50篇曾收入《考证》丙编,这次出版时对译文作了较大的修订。新收入的9篇,除1篇是已故的法史巨擘仁井田陞教授的旧作外,其他8篇均系日本学者近年新作。另外,根据各分册所收论文的内容,把全书4册的原卷名依次调整为“先秦秦汉卷”、“魏晋隋唐卷”、“宋辽金元卷”和“明清卷”。

在审校书稿过程中,我有幸反复拜读了收入本书的日本学者的论文。从论

文的选题看,涉及中国法制史的诸多研究领域,包括律、令、格、式、例等形式表述的法律和法典编纂史、法律思想、律学、刑罚制度、审判制度、案例判牍、职官制度、土地及其他经济制度、婚姻家庭制度等;就史料的运用而言,日本学者不仅重视传统法律原典的精细解读,而且很重视金文、简牍、敦煌和吐鲁番法律文书、契约及实地调查资料的搜集和研究;就研究方法和学术风格而论,注重微观研究,注重基础史料,注重考证,论证缜密,善于见微知著、以小见大,是日本学者论文的基本特色。这些论文都是作者在力图穷尽史料、反复钻研推敲的基础上写成的,其严谨求实的学风值得称道。

值《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付梓之际,谨向为本书付出艰辛劳动的各位同仁表示致谢。寺田浩明和冈野诚、舩山明、川村康教授,从精选论文到联系作者校对译稿,花费了大量精力。这次在增收日本学者新作时,得到辻正博、青木敦、铃木秀光三位教授和石冈浩先生(2014年逝世)的热情帮助。寺田浩明教授作为本书的主编,承担了组织工作和编译的很多繁琐事务。徐世虹、程维荣、姚荣涛、郑民钦教授教学和科研工作繁忙,多年前,他们挤出时间翻译文稿,反复修改,这次又重新修订,力求做到译文忠实原著,准确无误。所有这些,都令我感念难忘。

加强国际学术交流,及时了解各国学者的学术建树,并在此基础上克难攻关,是攀登新的科学高峰的必由之路。中国法律史学前进路径亦是如此。在中国大陆,法律史学经过三十多年持续繁荣发展,无论是学术成果的数量,还是研究的广度和深度,都较前有了巨大的进展。然而,随着出土法律资料的增多和大批法律古籍整理成果的出版,开拓新的研究领域,重新认识和阐述中国法律发展史,仍是当代中外法律史学者面临的重大课题。我们期盼本书的问世,能够为推动法律史学进一步走向科学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杨一凡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日于北京

目 录

《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上) /仁井田陞 牧野巽(1)

《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下) /仁井田陞 牧野巽(67)

关于曹魏新律十八篇篇目 /滋贺秀三(197)

再论魏律篇目

——答内田智雄教授的质疑 /滋贺秀三(210)

晋泰始律令的制定 /堀敏一(222)

梁律编纂的背景

——兼论南齐永明律 /兼田信一郎(239)

《故唐律疏议》研究 /八重津洋平(256)

《大唐六典》研究 /奥村郁三(279)

关于《唐六典》的施行 /内藤乾吉(299)

唐代“守法”一例

——关于《卫禁律》阑入非御在所条 /冈野诚(320)

敦煌发现唐律断简(P.3608、P.3252)和大宝律

——关于《户婚律》放部曲为良条续冈野诚之新说 /坂上康俊(339)

论敦煌本唐《户婚律》放部曲为良条

——P.3608 和 P.3252 再探 /冈野诚(350)

敦煌发现的唐《水部式》研究 /仁井田陞(386)

关于唐代桥梁和渡津的管理法规

——以敦煌发现唐《水部式》残卷为线索 /爱宕元(407)

敦煌本判集三种 /池田温(435)

开元《户部格》断简 /仁井田陞(478)

唐代贬官考 /辻正博(494)

《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上)

仁井田陞

牧野巽 撰

程维荣 译

序 说

《故唐律疏议》历来被认为是在唐高宗永徽四年,由长孙无忌等奉敕编撰的。从《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开始,不要说各种书目,就是专门的律学家也对此深信不疑。对《唐律疏议》附录的释文、纂例加以犀利批评的清末大律学家沈家本氏在他亲自刊行的《唐律疏议》序中,也相信这是永徽律疏,并对唐初制度大加赞赏。有名的《唐明律合编》的作者薛允升氏、《九朝律考》的作者程树德氏毫不怀疑《唐律疏议》就是永徽律疏。 *Le mariage chinois au point de vue*

legal(《从法律观点看中国婚姻》)的作者黄伯禄(Pierre Hoang)同样是可以列为明言《唐律疏议》就是永徽律疏的人之一。日本的情况也是如此。从首次对《故唐律疏议》加以点读(江戸红叶山秘府所藏)的荻生北溪开始,直到现代诸家,都认为《故唐律疏议》是按照永徽律疏的原貌流传下来的,以此推测为基础的研究也在取得进展。我们在这里只特别提出一个人,即佐藤诚实博士。博士早在明治三十年代就指出《故唐律疏议》存在着后世的改动(参照佐藤博士《律令考》,《国学院杂志》第五卷第13号)。但是,这个卓越的见解只是在研究本国律令时旁及,而且其所谓后世的改动只限于皇帝名讳等两三点,所以并未引起学界重视,《故唐律疏议》依然被看作永徽律疏^①。的确,如果说中国中世纪法制史及其扩展的中国法制与日本法制的关系史,都是在把《故唐律疏议》当作永徽律疏的设想的基础上形成的,大约并不太过分。然而,我们发现了很多不能把《故唐律疏议》断定为永徽律疏的佐证,因而在第一节中重新证明《故唐律疏议》不是永徽律疏决非徒劳之举。其中佐藤博士已经指出的事项,我们必定标明博士的名字,不敢掠先辈之美。

《故唐律疏议》不是永徽律疏,那么它的制作年代又在何时?我们于是在第二节中研究制作年代的上限,在第三节中研究其下限。我们所获得的结论是,根据《故唐律疏议》的内容,可以说其制作年代不会早于开元五、六年,也不会晚于天宝以后。在第三节末的考证中,还大体确定了它是开元二十五年律疏。开元二十五年相当于日本天平九年,比养老律令出现的养老二年晚十九年。所以正确地说,《故唐律疏议》与《养老律》不像历来认为的那样是母子关系,而应该是兄弟关系。《养老律》即使不是正嫡,也应该是兄长,《故唐律疏议》则是其弟。第四节“《宋刑统》的研究”,是我们澄清笼罩在开元二十五年律疏说上的谬误的旁证。我们庆幸的是,第四节中还得以发表了关于《宋刑统》结构的若干新见解(第四节以上为上半部分,以下为下半部分)。

^① 牧健二教授注意到了佐藤博士所论,其著《日本法制史論・朝廷法時代》上卷第204页中,注明现存《唐律疏议》对原本多少作了改动。

以上为叙述的方便,我们只举出有利的证据。正如在古代法律中屡屡见到的那样,《故唐律疏议》也存在着可以认为是前代遗留下来的语句,所以在第五节中首先列举应该说是此等反证的内容。在仔细研究此等反证时,首先必须考虑到《故唐律疏议》的现代诸版本都是以元泰定本为祖本的。第六节“宋元时唐律的适用”,是结合第四节“《宋刑统》的研究”,证明宋元时期唐律从未中断的适用,从中可知泰定版并非纯粹意义的古书复制,而具有实用的目的。在第六节末尾指出的对泰定版附录释文纂例的杜撰,如果排除以上事实,就无法理解。徐乾学的《读礼通考》、清朝钦定的《续通典》等未觉察这种杜撰而引用纂例,未免缺乏批判性。

我们在证明《故唐律疏议》是开元二十五年律疏之外,还说明了为什么开元二十五年律疏作为《唐律疏议》流传下来。开元二十五年律疏在今日得以流传,是因为其在宋元时一直被适用。这是第七节论述宋元律疏改动的前提。第七节的研究结果是对开元二十五年以前遗物的观点的有力反证,并且肯定了有关宋元改动的怀疑。要不是这种改动,纯粹为开元前遗物的形象就几乎荡然无存了。于是,开元二十五年律疏说更具可靠性。从第八节“西域的出土及其与《通典》所载开元二十五年律疏的比较”,也可以论证《唐律疏议》为开元二十五年律疏,而不能得出相反的结论。《故唐律疏议》与上述二者差异的地方,是基于上述二者的脱误或存在于后者的后世的改动等。在第八节中得出的结论,其实否定了上述后世改动是由《故唐律疏议》杜撰而难以信凭的说法。总之,《故唐律疏议》存在后代的改动,其基本框架却是开元二十五年律疏——这是我们的最终结论。

这里,我们想就共同研究的由来说一下。本研究的开端始于笔者之一在《唐律疏议》中发现“开元岁中”云云的词句,并向另一笔者提出关于制作年代的疑义。而后者也一直对被认为是则天武后以后开始在律文中使用的制、宝等词在唐律中频频出现之事怀有疑问。恰好在去年暑假前,我们聚在一起,得以专心从事对这个疑问的研究。我们所进行的,可以说是真正意义上的共同研究。

但就执笔来说,也不是没有分工。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八节以及结论,由仁井田执笔,序说及第四节至第七节由牧野起草。当然,两人间是试图互相补正,以做到意见的一致。

最后,承蒙中田薰博士、宇野哲人博士在百忙中阅读原稿,并承蒙两博士和市村瓚次郎博士屡屡赐予恳切指导,在此逐次深表谢意。至于本稿中存在的谬误,则是由于笔者的疏漏,当然无伤三位先生的学德。此外,中田博士还借予元文四年大藏永保校《故唐律疏议》古写本(有正邻、浚明等诸家的记注),以及宫内省图书寮所藏元至正本《故唐律疏议》对校本等珍贵资料;田中庆太郎氏则赐览北宋版《通典》,在此一并致以谢忱。

本研究所使用的《故唐律疏议》,主要为:(1)岱南阁仿元至正刊本(一云兰陵孙氏仿元刊本)。此外的刊本有:(2)元至正本(图书寮藏)、(3)江苏书局本、(4)官版本。而古写本有上述中田博士所藏(5)元文四年大藏永保校古写本。此外随时参考的有:(6)元文四年大藏永保校延享乙丑季夏绥再校古写本(东京帝大法学部藏);(7)有马家旧藏古写本(纳户本)(同上)等。此外还有数种应该参考的资料未有一睹的机会,甚为遗憾。《唐六典》用近卫本,只参考了明正德刊本(东京帝大法学部所藏)和官版本。其他资料笔者会在文中提及时加以说明。

一、《故唐律疏议》不是永徽律疏

对于相信历来的学说、认为今天所谓《唐律疏议》为永徽四年奉敕所撰的我们来说,在疏议中发现开元年号的事情,着实引起了不小的震惊。开元年间玺改宝的事情,《旧唐书》卷八《玄宗本纪》记载说:

(开元六年)十一月……乙巳,传国八玺依旧改称宝。

的确,《名例律》卷一“十恶”条“大不敬”的注说“盗及伪造御宝”,其疏

议说:

《说文》云,玺者印也,古时尊卑共之……秦汉以来,天子曰玺,诸侯曰印;开元岁中,改玺曰宝。本条云:伪造皇帝八宝。此言御宝者,为摄三后宝,并入十恶故也。(《宋刑统》同文)

这里说的是开元年间的事情,是《故唐律疏议》并非永徽律疏之证明的第一点。佐藤诚实博士也在论述日本律乃是依据永徽律时,指出《故唐律疏议》并非永徽律疏的原貌,其理由之一和此处相同^①。

只见到“开元岁中”云云的人,很自然地会猜想是否后世的人曾对永徽律疏加以改动。正如后节所详论的那样,承继《唐律疏议》的《宋刑统》与之完全相同,根据这一点来推测,应该说并非如世人所谓窜入、改动;而且,根据上引律本注中所谓御宝的名称,《唐律疏议》的制作,也决不能追溯到永徽年间。以下试考察唐代御宝名称的起源与使用的时期。根据《唐六典》卷八:

皇朝因隋置符玺郎四人,天后更名符宝郎,授命及神玺等八玺文并琢为宝字。

又据《新唐书》卷二四《车服志》:

武后改诸玺皆为宝。中宗即位,复为玺。开元六年为宝。

据此,从唐初至永徽,当然是使用玺的名称。将玺改为宝,始于则天武后时代。中宗复位时复旧,至开元初又称宝。日本《神祇令集解》中,解释令文“忌部上神玺之镜剑”道:

谓玺者,信也,犹云神明之征信。此即镜剑称玺。释云:神玺,镜鉴也。

^① 佐藤诚实博士《律令考》(《国学院雜誌》第五卷第13号,第7页)。又,博士在证明日本律不是依据今天的《故唐律疏议》,而是依据永徽律疏时,论证了《故唐律疏议》避中宗、武后、玄宗讳之事。关于其他的问题,除有一、二点外,未曾论及,但是把《故唐律疏议》与永徽年间的律疏区别开来,令人衷心钦佩。

唐令所云玺者，以白玉为之印也。^①

这比武后时代早，而且明示在神龙、开元初的唐令中称为玺。又，前述《名例律》“十恶”条“大不敬”的疏议，对正文及注中并未出现的玺的字义和沿革加以详细说明，也是疏议制定之初称玺的雄辩的证据。而《故唐律疏议》中，记载宝的地方就不止这些，涉及数十个地方^②。现将其中最具有代表性者列举如下。

诸盗御宝者，绞；乘舆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云云。

疏议曰：……皇帝八宝，皆以玉为之。有神宝、受命宝、皇帝行宝、皇帝之宝、皇帝信宝、天子行宝、天子之宝、天子信宝。此等八宝，皇帝所用之物，并为御宝。其三后宝，以金为之，并不行用。盗者俱得绞刑；其盗皇太子宝，准例合减一等，流三千里；若盗皇太子妃宝，亦流三千里。后宝既与御宝不殊，妃宝明与太子无别。（下略）（与《宋刑统》同文）

又《诈伪律》卷二五“伪造皇帝宝”条及疏议：

诸伪造皇帝八宝者，斩；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宝者，绞；皇太子妃宝，流三千里。（下略）

疏议曰：皇帝有传国神宝，有受命宝、皇帝三宝、天子三宝，是名八宝。依公式令，神宝宝而不用，受命宝封禅则用之；皇帝行宝，报王公以下书则用之；皇帝之宝，慰劳王公以下书则用之；皇帝信宝，征召王公以下书则用之；天子行宝，报番国书则用之；天子之宝，慰劳番国书则用之；天子信宝，

① 日本《名例律》“八虐”条“大不敬”注及疏谓：“盗及伪造神玺内印（神玺者，谓依令践祚之日……忌部上神玺镜剑）。”又规定内印以下诸司诸国司印的日本公式令天子神玺条也说：“天子神玺（谓践祚之日寿玺，宝而不用）内印（方三寸）。五位以上位记，及下诸国公文则印……”相当于唐律令天子印的御宝神宝（御玺神玺），在镜剑意义上使用神玺。然而在作为传国象征这一点上，唐朝的神宝（玺）与日本的神玺并无二致。

② 参照《诈伪律》卷二五“伪宝印符节假人”条、同卷“盗宝印符节封用”条及疏议，《杂律》卷二七“毁神御之物”条及疏议等。

征召番国兵马则用之,皆以白玉为之。宝者印也,印又信也,以其供御,故不与印同名。八宝之中,有人伪造一者,即斩。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宝,伪造者绞;皇太子妃宝,伪造者流三千里。太皇太后以下宝,皆以金为之,并不行用。(《宋刑统》同文)

这些,不仅疏议,而且律的正文也是与永徽年间制作说相矛盾的第二点明证了。因此,《故唐律疏议》未必能说是武后时制订的,却无法否定是其以后制订的。

《故唐律疏议》屡屡出现“制书”、“制敕”。根据《六典》,唐代诏书改为制书,肇始于武后时。《六典》卷九谓:

自魏晋以后因循,有册书、诏、敕,总名曰诏,皇朝因隋不改。天后天授元年,以避讳改诏为制。

又,《旧唐书》卷六《则天武后本纪》说:

载初元年……神皇自以墨字为名,遂改诏书为制书。^①

年号多少有些不同,但依照任何一个记录,改称制书都应该是从武后天授、载初时开始的。以下所载,是从日本《类聚三代格》卷八“公廨八”弘仁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太政官符引用的永徽令:

诸禄并依日给,京官自诏书出日、外官据签符到日给。

这里所载诏书,恰好是挑明永徽制度的所在。即使在永徽律中,要找出与令相同的诏书也并不困难。此外,如下所述,《故唐律疏议》中的制书在日本律中作诏书的有:

诸稽缓制书者,一日答五十(誉制、敕、符、移之类皆是)。(唐《职制律》)

① 此外参照《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

凡稽缓诏书者，一日答廿（誉诏敕、符、移之类皆是）。（日本《职制律》）^①

日本律被认为是以唐初律为典范而制订的^②。因此《故唐律疏议》中，不称诏书而称制书的记载——并结合其他证明——成为可以肯定《故唐律疏议》的制作是在永徽后面的第三个根据。《册府元龟》中，诏与制混用，但不足以作为反证。今查《故唐律疏议》，律的正文、本注、疏议以及问答约有六十处可以见到制书乃至制，却连一处诏书或者诏都没有。根据以下所引，可以窥一斑而见全豹。《职制律》疏议卷九“受制忘误”条：

诸受制忘误及写制书误者，事若未失，答五十；已失，杖七十，转受者减一等。

疏议曰：谓承制之人，忘误其事，及写制书脱剩文字，并文字错失。事若未失者，谓未失制书之意，合答五十；已失谓已失事意而施行，合杖七十。转受者减一等，若宣制忘误及写制失错，转受者虽自错误，为非亲承制敕，故减一等……（《宋刑统》同文）

又，《职制律》疏议卷一〇“制书误则改定”条：

诸制书有误，不即奏闻，辄改定者，杖八十……知误，不奏请而行者。亦如之。辄饰文者，各加二等。

疏议曰：制书有误，谓旨意参差，或脱剩文字、于理有失者，皆合覆奏，然后改正施行。不即奏闻，辄自改定者，杖八十……知制书误不奏……亦如之。制书误，得杖八十……依公式令，下制、敕宣行文字脱误，于事理无改动者，勘检本案分明可知，即改从正，不须覆奏……辄饰文字者，各加二等，谓非动事，修饰其文，制书合杖一百……（《宋刑统》同文）

① 《群书类从·律令部·职制律》。

② 上述佐藤博士之作。

可以说是突出的例子。

根据以下的对照表就可以一目了然,应该是依据永徽律疏的日本律疏中作“显”的地方,在《唐律疏议》中一律作“明”或“露”或“言”^①:

日本律疏	《故唐律疏议》(《宋刑统》)
以显主婚不同八虐故也(名例八虐疏)	以明主婚不同十恶故也(名例一十恶疏议)
若事已彰显(贼盗七谋反大逆条疏)	若事已彰明(贼盗一七谋反大逆条疏议)
若事已彰显(贼盗七谋杀杀人条疏)	若事已彰露(贼盗一七谋杀杀人条疏议)
既不显尊卑贵贱(贼盗七发冢条疏)	既不言尊卑贵贱(贼盗一九发冢条问答)
止显杀伤之坐(贼盗七卑幼将人盗条疏)	止明杀伤之坐(贼盗二〇卑幼将人盗条问答)
余条不别显奴婢者(贼盗七私财奴婢贸易官物条本注)	余条不别言奴婢者(贼盗二〇私财奴婢贸易官物条本注)

想必是中宗讳显,所以《六典》卷七及卷八的注中为避显字,“显庆”作“明庆”,唐代石碑中开元十三年所建乙速孤俨碑应记为“显庆中”处也作“明庆中”^②。中国的陈垣氏曾指出《旧唐书》的《音乐志》、《职官志》、《刑法志》等亦作“明庆”之事^③。《故唐律疏议》中也是这样,很明显地在不少地方避中宗的讳。这可以列举为《故唐律疏议》并非永徽年间所撰原貌证明的第四点。

再次,我们以《故唐律疏议》中出现的帝都名称为中心研究制作年代。唐武德初年,仿效隋朝,在洛阳置东都,武德四年废止,显庆二年恢复旧名。据《旧唐

① 此外的例子还可以《贼盗律》“谋反大逆”、“造畜蛊毒”等条中见到。只有唐《名例律》“彼此俱罪之赃”条疏议中未改。这应该解释为修改中的遗漏。参考上述佐藤博士之作。

② 《金石萃编》卷七五乙速孤孤行俨碑。此外,有“碑称显庆为明庆避中宗讳改”的记载(《关中金石记》)。

③ 陈垣《史讳举例》(《燕京学报》第四期,第570页);《十七史商榷》卷八一《明庆》。